

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手冊。

貳、目的：

- 一、將發生在校園內之緊急傷病的繼續性損傷降至最低（把握生命優先，傷害最小原則）。
- 二、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參、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名單與職責：

校內緊急救護任務非任何人可以獨立完成，不論嚴重程度如何，實務工作中須學校團隊分工合作並互相協助因應。

職別	姓名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工作內容
指揮官	侯志偉	校長	1.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2. 必要時對外公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總幹事	蔡志祥	學務主任	1. 擬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並推動實施。 2.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3. 當校長不在校園時，第二順位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學生現況及後續處置。
總務組	吳忠政	總務主任	1. 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之內。 2.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督促進行校園消毒。 3.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課務組	蕭怡君	教務主任	1. 協助導師安排代課事宜。
輔導組	陳麗容	輔導主任	1. 協助身心復健與學習輔導。
救護組	林素菊	衛生組長	1.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2. 協助處理傷病患包紮、搬運
	王美方 龔雅玲	護理師	1. 掌握校園內教職員及學生健康狀況。 2. 緊急事故發生時，秉持專業知能執行緊急救護，並判斷是否須緊急就醫或留校觀察。 3. 負責維護學校內之急救設備、醫療物品資源充分完善並可使用。 4. 紀錄緊急救護處理過程，請相關人員簽名（校護、衛生組長、學務主任）並呈報校長核章。 ※急救訓練日新月異，且未常演練容易生疏，故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7條說明應每二年複訓八小時，且隨時吸取醫護新知，提升救護能力。

肆、處理辦法：

一、緊急傷病處置原則：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在場教職員工生依實際狀況處理。

(一) 一般病患：由現場師長（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

(二) 嚴重傷病：

1. 由在場師長（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校護未到達前，現場任課教師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如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校護進行緊急救護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送醫。

2. 傷患外送醫院之護送人員順序：1. 護理人員、2. 導師、3. 衛生組長、4. 學務主任。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三) 除非必要，上課期間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徒增困擾。

(四) 若傷患需緊急開刀，而家長無法連絡上或尚未到達醫院，須「手術同意書」時，透過警方協助聯絡或其他親屬協助聯繫，並及時連絡校長及主管機關呈報處理。

二、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三、職務代理：

護理師不在時由衛生組長代理救護工作，導師擔任護送人員時由教務處協助代課事宜。

四、傷病學生醫療費用：

由護送人員先行代墊，事後再向家長收取墊付款或請導師協助促請歸還。

五、護送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

(一) 119 救護車。

(二) 如由護理師或教職員工以計程車送醫者，事後再向家長會申請車資補助。

六、護送就醫地點：

(一) 一般情況護送至市內公立醫療院所（以家長意見為主）。

(二) 緊急情況以臺南地區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為主。如大量傷患則考慮分送不同醫院（如郭綜合醫院、成大醫院、奇美醫院等），以免醫院人力不足而影響救治時效。

七、呼叫119 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一) 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點（地址）、狀況、傷患人數、發生時間、單位連絡電話、須支援事項。

(二) 電話告知警衛室，協助指揮救護車到達支援救護地點。

伍、檢附『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如附件二）。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林素菊

教師兼衛生組長 林素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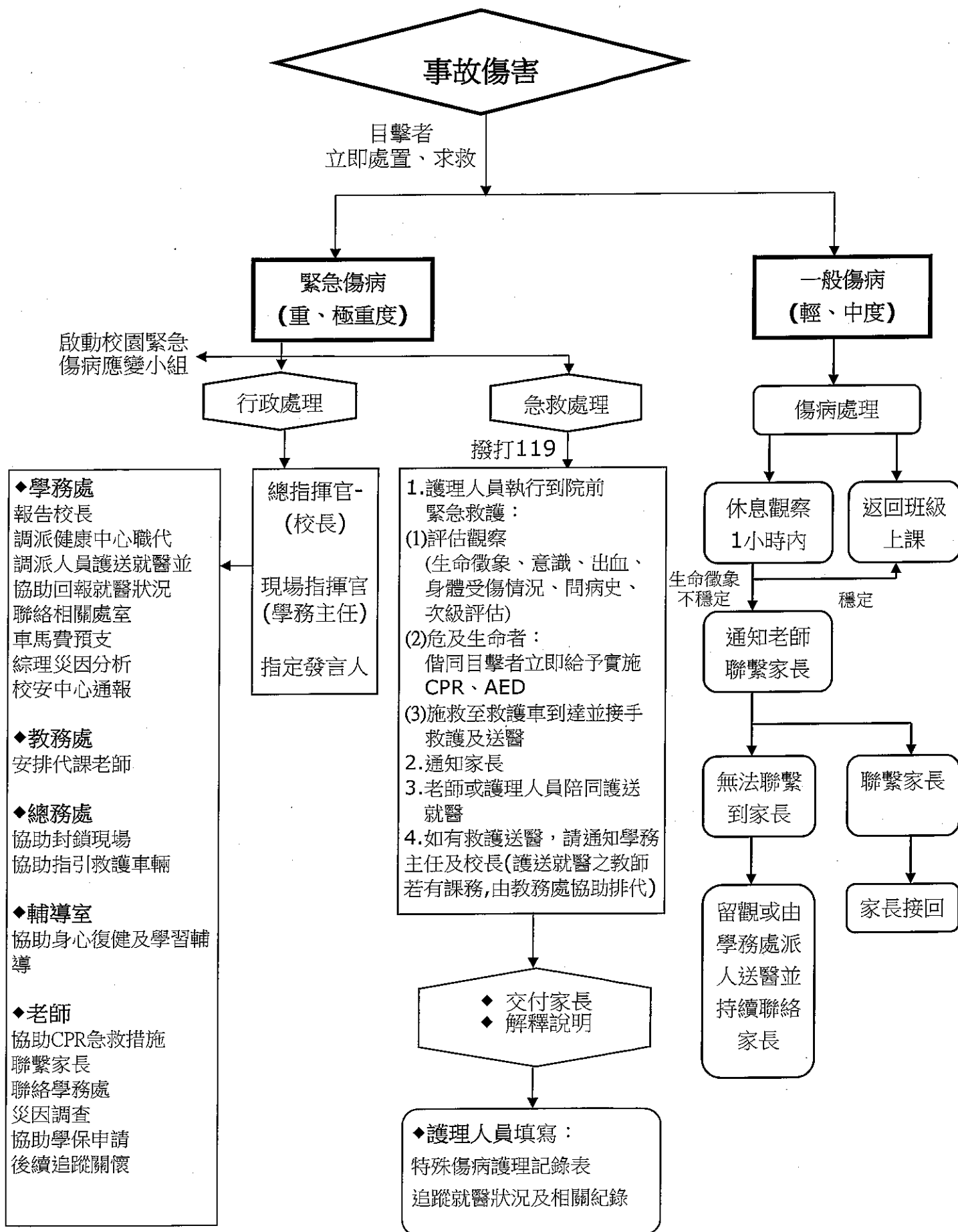
學務主任：

蔡志祥

校長：

臺南市立崑山國民中學校長 侯志偉

臺南市建興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除第6條第3項規定自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於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3 條 1.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
二、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三、急性出血。
四、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六、呼吸困難。
七、意識不清。
八、異物進入體內。
九、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十三、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2. 本準則所稱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 第 4 條 1. 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2. 學校不能依前項第四款規定，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 第 5 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 第 6 條 1.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一、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二、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2.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括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3. 第一項八小時複訓課程，應自前項課程中選擇實施，並應通過實作考核。
4. 前項規定，自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
- 第 7 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 9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